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者“公司”）拟以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单项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该 6,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控制风险，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项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6,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在股东

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力争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交易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赎回，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